

公開類	月報：每月終了15日內編報
月(年)報	年報：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衛生局
表號	10590-03-01

金門縣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家、次

項 目	現有家數	稽查家數	合格家數	稽查家次	合格次數	輔導改善次數	備 註
總 計							
旅 館 業							
計							
美容							
美髮業							
理髮業							
美髮業							
美容業							
浴室業							
計							
浴							室 泉
溫							
娛樂業							
計							
劇院							
歌廳							
舞廳(場)							
錄影節目帶播映業							
其他娛樂業							
游泳業							
計							
游泳池							
海水浴場							
電影片映演業							
其他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衛生所報送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金門縣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衛生局(所)列管之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、游泳業、電影片映演業及其他均為統計範圍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(年)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該月(年)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橫項目依營業衛生管理之對象分為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(含劇院、歌廳、舞廳(場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業及其他娛樂業)、游泳業、電影片映演業及其他。

(二)縱項目依現有家數、稽查家數、合格家數、稽查家次、合格次數、輔導改善次數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現有家數：係指目前列管家數，含無照營業家數。

(二)稽查家數：係指各衛生局(所)所出勤稽查各業家數。稽查家數少於現有家數如游泳業部分於冬天休業。年報家數為1月至12月家數相加。

(三)合格家數：係指各衛生局(所)出勤稽查各業家數，凡合格於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者之各業家數。同一家稽查2次以上，以最後一次稽查結果判定。年報家數為1月至12月家數相加。

(四)稽查家次：係指各衛生局(所)出勤稽查各業次數，但稽查家次不包含停歇業家次。稽查家次應大於稽查家數，即同一家於每月可能稽查一次以上。

(五)合格次數：係指各衛生局所稽查各業時，凡合格於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者，即屬合格之次數。

(六)輔導改善次數：係指依營業衛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情節予以輔導，限期改善之次數。「輔導改善次數」加「合格次數」等於稽查家次。

(七)旅館業：指經營各式旅館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。

(八)美容美髮業：指經營理髮廳、美容院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、美髮、美容之營業。

(九)浴室業：指經營各式浴室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之營業。

(十)娛樂業：指經營劇院、歌廳、舞廳(場)、遊樂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、歌唱、跳舞、遊樂之營業。

(十一)游泳業：指經營游泳池、海水浴場、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。

(十二)電影片映演業：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衛生所報送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